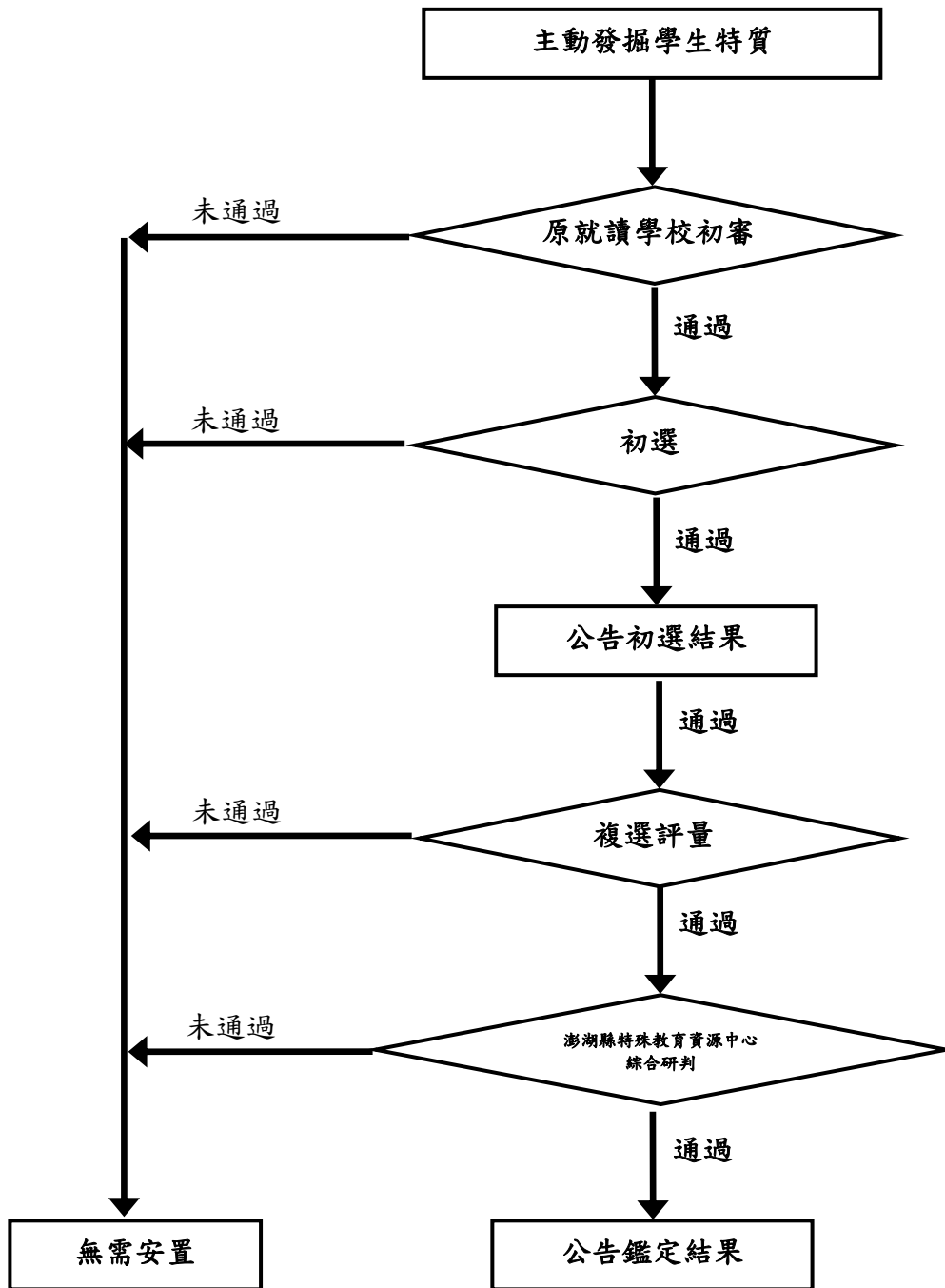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指導單位	教育部
輔導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施測單位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申請地點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第 2 棟 3 樓）
簡章下載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鑑定簡章
連絡電話	(06) 927-4400 轉 494

澎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52851 號函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流程表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重要日程一覽表

工作項目	辦理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6日(三)	一、簡章電子檔下載：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enghu.gov.tw/edu/ 2. 澎湖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鑑定安置/資賦優異類 https://reurl.cc/5d7yzR 二、親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索取紙本簡章
各校完成資格初審	115年1月8日(四)前	各校召開特推會審查資格
受理申請	115年1月12日(一) 至1月15日(四)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 地點：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學科成就測驗	115年4月11日(六)	地點：文光國中
公告及寄發鑑定結果	115年5月15日(五)	以限時掛號寄出
受理鑑定成績複查	115年5月20日(三)	受理單位：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寄發鑑定成績複查結果	115年5月22日(五)	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鑑定通過名冊	115年5月27日(三)	名單公告方式如下：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hc.edu.tw/ 2. 以限時掛號寄出
回報縮修學生名冊及班級並建置網路資料	115年6月30日(二)前	就讀學校

※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馬公市自立路21號（馬公國小北側）

※ 上述時間若因故變動，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二、目的：

發掘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使能接受適性教育，以協助學生發展其潛能而厚植優異之人才。

三、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之國民小學現就讀現就讀三、四、五年級且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前一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之各科成績，達該校同年級全部學生 3% (含) 以上。

四、鑑定通過後實施方式：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五、申請程序：

本縣國小三、四、五年級年級學生其前一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四科成績，各達該校同年級全部學生 3% (含) 以上，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連同下列表件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至教育處社教特教科申請。

- (一) 申請表 (附件 1)。
- (二) 特殊需求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 (附件 2，依實際狀況申請)。
- (三) 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 (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

六、鑑定方式及標準：

1. 測驗項目：學科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
2. 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 (六)。
3. 測驗地點：文光國中。
(視申請情形，若有調整於鑑定一週前另行通知)
4. 測驗方式：以團體測驗方式施測之。
5. 通過標準：各科學科成就測驗成績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 84 (含) 以上。

七、鑑定之內容及資料填載說明：

- (一) 申請、觀察推薦表等均依表內說明填載，由現任級任導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證明。
- (二) 學業成績：由就讀學校填寫，登載人員需以職名章用印負責。

八、特殊需求考生參加本鑑定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申請時繳交「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九、寄發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通知書寄送時間如下：

鑑定結果通知單 (附件 5) 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與公函一併遞送申請人。

十、鑑定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 (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三) 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2. 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如附件 4、附件 6)，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每階段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十一、 鑑定結果公布：

本鑑定結果經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召開綜合研判會議審查確認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標準通過之學生名冊公告方式如下：

(一) 公告日期：115 年 5 月 27 日(三)。

(二) 網路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十二、 通過學科成就測驗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須依該生個別需求擬訂「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以個別化方式編寫，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相關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十三、 全部學科跳級者，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

十四、 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者，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入學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五、 跳級學生倘發現適應困難，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召開個案會議並進行輔導；若仍難以改善，則應提送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重新安置。

十六、 學生參與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就讀學校應依規定進行特殊教育通報或轉銜事宜。

十七、 申覆及申訴：

(一) 如對申覆結果仍有疑慮，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處提起申訴。

(二) 申訴專線：(06) 927-4400 轉 494。

十八、 附則：

(一) 身心障礙學生(能提出佐證資料者)，參加本鑑定得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其身心特質，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進行綜合研判。

(二) 本鑑定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之，其更動時間由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另行通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 者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班級： _____國小 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原就讀學校 用印（關防）	
申請項目	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科跳 級）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 照顧者同 意簽章

貳、學業成績紀錄（由就讀學校填寫）

科目（學習領域）	上一學期	全校同年級排名	登錄人員簽章	登錄日期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參、推薦資料

教師觀察記錄	
學習 表現 觀察	<p>（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特殊表現或其他等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社會 適應 觀察	<p>（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 稱謂： 日期： 年 月 日</p>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觀察記錄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載：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特殊表現及其他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肆、校內特推會審查

- 符合鑑定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之各科成績，達該校同年級全部學生 3% (含) 以上。
- 申請表 (貼妥照片)
- 特殊需求鑑定服務申請表 (有需求者需檢附，無則免)
- 檢附影本文件均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審查結果：符合鑑定申請資格 不符合鑑定申請資格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伍、鑑定卡

<p>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卡</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請貼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p> </div> <p>鑑定卡編號： _____</p> <p>考生姓名： _____</p> <p>就讀學校： _____</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科目：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 2.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若遲到 10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3.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簽名或蓋章。 4. 本鑑定卡請保留以備證明所需。 	時間表		
	日期	鑑定科目	鑑定地點
	4 月 11 日(六)	學科成就測驗	文光國中
	檢核		
	評量項目		鑑定者簽章
	學科成就 測驗	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本頁請單面列印

陸、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結果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無需則免繳）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學 科 成 就 測 驗	科目	評量結果	參照年級	實施日期	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國語文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國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之鑑定結果，各科均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84（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數學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然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	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研判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鑑定 建議：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特殊需求考生試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文號：			
<p>本縣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證明影本</p> <p>(浮貼)</p>			

◎特殊需求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審定結果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試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核章)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結果備查欄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項目	通過標準	鑑定成績	總評
學科 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社會、 自然之鑑定結果，各 科均達百分等級 84 (含) 以上	國語文百分等級：_____ 數學百分等級：_____ 社會百分等級：_____ 自然百分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裁切線 -----

澎湖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學科成就測驗結果通知書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項目	通過標準	鑑定成績	總評
學科 成就測驗	國語、數學、社會、 自然之鑑定結果，各 科均達百分等級 84 (含) 以上	國語文百分等級：_____ 數學百分等級：_____ 社會百分等級：_____ 自然百分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啟
年 月 日

學科成就測驗複查申請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鑑定結果複查欄			
鑑定項目	需複查項目 (請打「✓」)	鑑定成績	複查後結果
國語文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複查結果處理	※ 複查處理人員簽章：		

凡有「※」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用印)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日期：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地址：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 927-4400 轉 494
- 三、複查手續：
 - (一) 一律以現場辦理，不接受通訊複查。
 - (二) 請填妥本「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並自備貼足 3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連同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 (三) 複查以 1 次為限，其複查內容亦限「複查成績申請回覆表」中所列「※」項目之內容，並不得要求影印、重閱及要求告知評審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寄發複查結果：115 年 5 月 22 日(五)。
- 五、上述時間若因故更動則另行通知。